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5



志晟信息

832171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 1、2022年3月8日，廊坊市突发新冠疫情，公司向疫情防控前线**捐赠了20万元**的防护服、N95口罩等紧急抗疫物资，向廊坊市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万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2、2022年6月1日，公司成为**第一批入驻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 3、2022年6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33,411,078股，派发现金红利6,682,215.70元。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4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4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穆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辉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等方面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 CMMI5、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多种类别的认证和资质。多年来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方面的优势一直支撑着公司的发展。若公司未来在技术上不能保持先进性、经验和资金实力不能有效转化、资质方面不能持续保留和升级，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营业收入为 5,49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53%。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区域集中度较为明显。虽然公司一直加强外埠业务开拓，近年来河北省外业务占比逐年增加，但受疫情持续影响下，外埠业务开拓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区域集中的风险仍然存在。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20,126.6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若受制于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无法及时收回，同时发生坏账的风险系数加大。

4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可能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伴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竞争环境的愈发激烈，致使关键人才的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或将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6 疫情反复的风险	国内疫情目前虽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是部分地区仍然会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疫情期间各地区实施的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防控措施，将对公司在业务开拓、材料采购、项目交付、项目验收、项目回款等环节形成不利因素，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疫情反复的风险”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志晟信息、志晟公司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晟合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志晟创业孵化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思晟智能	指	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明晟天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兆信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智文化	指	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冀财新毅	指	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年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ZCCN INFO
证券简称	志晟信息
证券代码	832171
法定代表人	穆志刚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成灵灵
联系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电话	03165123333-8015
传真	03165123333-8068
董秘邮箱	chenglingling@zccninfo.com
公司网址	www.zccninfo.com
办公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	065000
公司邮箱	zhisheng@zccninfo.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5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233,235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穆志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穆志刚、阎梅），一致行动人为（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58938625A	否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 万达广场 B 座 1-1601	否
注册资本（元）	66,822,157	否
请详见“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内容。		

六、 中介机构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秀娟、郑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822,157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00,233,235 股。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6,822,157 元增加至 100,233,235 元。</p>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5,740,291.85	81,184,173.97	-31.34%
毛利率%	29.35%	35.8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1,895.73	827,995.4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99,356.55	-1,218,253.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3%	0.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8%	-0.49%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1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7,971,343.68	531,046,097.79	-9.99%
负债总计	105,358,746.73	137,953,966.16	-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663,328.23	386,867,439.66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5	3.86	-5.4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9.22%	23.18%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2.04%	25.98%	-
流动比率	4.03	3.42	-
利息保障倍数	-32.83	26.1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8,949.32	-39,947,833.8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	0.62	-
存货周转率	1.28	1.2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99%	-17.6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34%	68.16%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4,10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6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4,509.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4,61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8.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7,460.82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涵盖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公司围绕“政务、产业、民生”核心领域，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智慧化行业产品，为用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并利用在智慧城市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可持续的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公司建立了从研发、产品质量、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到技术支撑服务等业务全流程的管控体系，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内部管理系统。拥有体系认证6项，主要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CMMI5级资质》等，拥有行业认证、资质10余项，主要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DCMM2级》、《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壹级）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

（二） 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并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及商业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

2、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实施采购，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负责。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通用软件、硬件设备及服务。

3、运维及服务业务模式：在客户已有的信息系统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软件升级、设备维修更换等服务。通过调研市场需求，形成公司相对聚焦的运营服务内容（如页面推广、网站与微信信息更新、热线服务、调研服务等）；根据客户需

求制定服务方案，客户的采购流程通过后签订运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七、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安排，结合公司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574.03 万元，同比下降 3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2.19 万元。

公司所在地廊坊区域 3 月初疫情突然爆发、形势严峻，廊坊市政府紧急发布封控通知，施行全域封闭管理、交通管制，禁止跨区域流动，截至 4 月中下旬廊坊域内管控逐步解除，但“解封不解防”持续至 6 月中旬。后续又受北京、天津等相邻地区疫情反复的影响，各地的疫情防控管制政策对公司在业务开拓、材料采购、项目交付、项目验收、项目回款等公司经营环节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围绕县域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在横向及纵向两个方面积极优化产品、拓展业务。

（1）深耕现有县域智慧城市业务，并在此基础上研发“乡村振兴”方面的数字乡村产品与顶层设计方案，形成针对城市管理、乡村振兴的落地应用及解决方案，打造成为优质试点后实现多区域复制。

（2）做精智慧化行业应用产品，结合国家政策打造适应当前时期的成熟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成功交付智慧招商平台，通过招商载体地图实现线上选址、线上考察、智能测算、线上会商等，大幅提升当地招商效率。且公司率先践行通过信息技术提升带动招商效率和效果的新模式，已经具备显著的示范效应和深远影响，目前已经签订多家合作单位，后续市场前景看好。公司已经拓展相关区域市场，形成明确合作意向，将致力打造省内具有影响力的标杆产品。

（3）优化产业服务方面，继续依托公司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全省专精特新服务示范平台，积极推进省内企业数字化升级，同时嫁接各类型合作服务资源，打造一站式数字产业服务模式。公司目前已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开发、筹划省内多区域重点特色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将进一步扩大企业侧的业务份额。

（4）随着下半年疫情的逐步稳定，公司在现有市场精耕细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快了北京、天津、山东、河南、海南、重庆、贵州等外埠市场的开拓步伐，逐步增加公司省外业务商机和订单规模。

3、技术与产品研发情况

产品技术研发是公司业务创新和持续发展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及对数字智能化产业的要求，结合疫情防控的管理需求，研发出一系列的智慧防疫平台、数字园区、产业招商等产品，持续对政府数字化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等行业场景进行产品研发，进一步完善了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聚焦未来健康和养老市场，通过加大市场调研、产品设计、试点建设运营等方式，目前产品已经完成初步的研发。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引入新技术、强化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形成以中台能力为核心，重能力、深应用、微服务的新产品研发体系，围绕政府基层治理数字化、企业转型智能化、民生保障便捷化应用目标，持续加大公司在政务、产业、民生领域的研发投入。

（1）研发管理机制：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公司依据 CMMI5 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全面执行《产研全流程立项制度》，实现了公司全部研发工作全过程高效协同、数字化研发管理并形成研发全流程闭环。建立了内外部技术共享机制，推进技术资源共享的高质量创新和快速赋能落地；构建了技术组件库，沉淀通用组件。为实施产品化转型重点工作，通过《核心产品研发激励管理办法》，提升员工打造产品积极性，优化产品的持续创新机制，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端的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发展推广情况如下：

A、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平台

随着公司党建基层治理平台的推广，为适应市场及客户新需求，提升产品的适应能力、兼容能力，降低实施成本，陆续开发了“大屏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微心愿”、“12345 问题管理”、“延期申请审核”、“可配置化流程节点”等一系列功能平台，不断优化、完善产品，并完成数据库的转化。通过治理平台业务数据的积累，结合客户的调度研判逻辑，实现管理驾驶舱系统，为研判分析提供依据，提升问题追踪能力。结合公司自研地图服务平台，实现业务数据的立体化展示，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用户体验。通过相关系统及功能的落地，形成了从业务处理、问题追踪、百姓反馈、研判分析、指挥调度一整套产品线，实现了全业务模块覆盖，赋能基层治理工作。未来，公司将依据战略发展目标，陆续加强数据分析、灵活配置方面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深业务探索，研判相关辐射业务的可实施性，逐渐形成行业标准，打造产品标杆。

B、疫情防控产品

为提升县（区）级疫情防控能力，公司为多个政府客户开发并上线了“疫情防控人口信息服务系统”、“落地码”、“场所码”、“通勤码”、“学生疫情服务”等一系列疫情防控产品，用“技术+数据”助力科技抗疫。系统基于辖区内基本数据和健康码数据，辅助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排查重点人员行程轨迹；基于辖区内场所码、通勤码、落地码数据实现，重点防控场所快速定位和辖区内密接人员批量排查，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基于确诊病例地址、密切接触者地址、场所码扫描信息、确诊病例活动轨迹等进行热力分析，形成高风险区域热力图和重点场所人员聚集情况热力图，为防控策略动态调整提供参考依据。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云+大数据+场景应用”的产品打造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挖数据价值，助力打造新型智慧政府。

C、体育培训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为响应国家体育强国的发展理念，顺应体育素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行业发展需求，公司重拳打造了“体育熊”产品系列，立足服务于体育培训产业，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式赋能行业企业，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引入新技术、新产品着力推动体育产业在新业态、新业态融合中发展；目前体育熊产品包含基于企业微信生态的体育熊数字化管理系统、基于体育培训机构的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基于家长服务的家校互动系统等系列产品；产品通过智能化的方式实现体育培训机构的智能化教学、智能化学员管理、智能化营销，极大提升了机构的管理效率与学员服务能力；通过 AI+服务的方式实现学员的精准识别、数据精准分析、服务精准触达，满足了家长对孩子运动安全、成长过程可视化等一系列诉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数字化+智能化+体育”的发展策略，通过行业资源整合、客户赋能的方式为客户持续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深度挖掘行业数据价值，提升产业整体效率，满足体育消费者的需求，共同促进体育产业繁荣发展。

D、数据中台产品

公司通过对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数据组织、数据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公司政企数据中台与组件产品体系，支撑业务模块的快速构建和融合集成，实现数据在业务体系里实时共享，实现业务数据的应用赋能，支撑资源整合和生态构建，为数字政府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业务底座和能力加速器。系统打破数据孤岛，建设标准数据资产体系，统一管理，通过数据开发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促进数据价值变现，让业务更智能。产品涵盖技术底座、运营中心、集成中心、数据中心、能力中心、控制中心等软件平台，已在多个政府机关应用推广。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的服务商，能够为政务、产业、民生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面的信息技术服务。

2022 年上半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态势持续向好，软件业收入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利润总额增势明显，软件业务出口增长加快。

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总体运行情况来看，上半年，我国软件业收入 46,266 亿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较 1—5 月份提高 0.3 个百分点；软件业利润总额 4,891 亿元，同比增长 7.3%，增速较 1—5 月份提高 5.4 个百分点；软件业出口 2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增速较 1—5 月份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同比增长 9.3%。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平稳增长。上半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30,296 亿元，同比增长 12.0%，增速较 1—5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 65.5%。

2、政策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提升

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软件对融合发展的有效赋能、赋值、赋智，全面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活力，夯实设备、网络、控制、数据、应用等安全保障，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为数字经济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第一部直接以“乡村振兴”命名的法律《乡村振兴促进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实施，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不断深入，有效推进县域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实施。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了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以县城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发展的衔接配合。

2022年5月，民政部、中央政法委、网信办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8,947,257.92	31.16%	217,406,845.11	40.94%	-31.49%
应收票据	-	-	168,000.00	0.03%	-100.00%
应收账款	171,512,978.78	35.88%	171,530,554.57	32.30%	-0.01%
预付账款	14,430,515.68	3.02%	3,827,053.75	0.72%	277.07%
存货	32,686,266.11	6.84%	27,594,775.11	5.20%	18.45%
合同资产	10,210,879.99	2.14%	7,402,776.51	1.39%	37.93%
投资性房地产	8,880,645.74	1.86%	9,119,982.26	1.72%	-2.6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9,471,835.86	14.53%	71,452,655.13	13.46%	-2.77%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6,953,161.46	1.45%	7,086,499.49	1.33%	-1.88%
商誉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840.00	0.01%	-100.00%
短期借款	-	-	32,439,484.36	6.11%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51,042,775.38	10.68%	60,553,911.26	11.40%	-15.71%
应付票据	1,326,171.50	0.28%	7,093,000.00	1.34%	-81.30%
预收款项	165,847.94	0.03%	125,818.12	0.02%	31.82%
合同负债	32,676,398.17	6.84%	11,092,882.79	2.09%	194.57%
应交税费	1,588,112.35	0.33%	6,381,542.64	1.20%	-7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819.16	0.35%	1,748,329.41	0.33%	-4.89%
其他流动负债	-	-	1,126,899.70	0.21%	-100.00%
租赁负债	1,467,269.36	0.31%	2,017,861.11	0.38%	-27.29%
股本	100,233,235.00	20.97%	66,822,157.00	12.58%	50.00%

资本公积	72,566,066.69	15.18%	105,977,144.69	19.96%	-31.53%
------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31.4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基于降低经营成本考虑提前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277.0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建设备货，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4、合同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37.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条件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商品取得发票冲销上年预付款所致。
- 6、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提前偿还且无新增借款所致。
- 7、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81.30%，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8、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31.8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房租增加所致。
- 9、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194.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部分项目合同款增加所致。
- 10、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75.11%，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计提税费所致。
- 11、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税金减少所致。
- 12、股本较上年期末增加50.0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33,411,078股所致。
- 13、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减少31.53%，变动原因同“股本”。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5,740,291.85	-	81,184,173.97	-	-31.34%
营业成本	39,382,111.20	70.65%	52,117,384.34	64.20%	-24.44%
毛利率	29.35%	-	35.80%	-	-
销售费用	10,207,619.06	18.31%	9,115,358.12	11.23%	11.98%
管理费用	11,060,782.27	19.84%	13,044,607.53	16.07%	-15.21%
研发费用	9,833,960.95	17.64%	9,936,782.04	12.24%	-1.03%
财务费用	-1,287,835.27	-2.31%	307,006.67	0.38%	-
税金及附加	433,451.75	0.78%	381,494.67	0.47%	13.62%
信用减值损失	-2,320,000.91	-4.16%	2,863,366.46	3.53%	-
资产减值损失	-93,704.47	-0.17%	-525,673.68	-0.65%	-
其他收益	1,394,109.63	2.50%	2,446,176.07	3.01%	-43.01%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4,909,393.86	-26.75%	1,065,409.45	1.31%	-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309,600.00	0.56%	52,241.16	0.06%	492.64%
净利润	-14,813,696.09	-	-290,122.27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1.34%，主要是报告期内受京津冀地区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公司在业务开拓、材料采购、项目交付、项目验收等经营环节受限所致。

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6.45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为开拓外埠市场及开展新型合作模式，部分项目毛利较低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594,841.94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183,367.38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31,969.21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3.01%，主要是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结转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92.64%，主要是报告期内廊坊突发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第一时间捐赠20万元的防疫物资及10万元现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618,394.41	80,894,293.97	-31.25%
其他业务收入	121,897.44	289,880.00	-57.95%
主营业务成本	39,222,315.46	51,843,089.30	-24.34%
其他业务成本	159,795.74	274,295.04	-41.7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业务	41,849,460.81	31,667,722.56	24.33%	-35.77%	-27.52%	减少 8.61 个百分点
运维及服务业务	8,160,779.87	3,347,779.67	58.98%	-14.70%	4.62%	减少 7.57 个百分点
硬件销售业务	5,608,153.73	4,206,813.23	24.99%	-9.16%	-15.04%	增加 5.19 个百分点
其他	121,897.44	159,795.74	-31.09%	-57.95%	-41.74%	减少 36.47 个百分点
合计	55,740,291.85	39,382,111.20	29.35%	-31.34%	-24.44%	减少 6.45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河北省内	54,919,481.31	38,915,001.56	29.14%	-29.85%	-22.03%	减少 7.11 个百分点
河北省外	820,810.54	467,109.64	43.09%	-71.66%	-78.83%	增加 19.25 个百分点
合计	55,740,291.85	39,382,111.20	29.35%	-31.34%	-24.44%	减少 6.45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8,949.32	-39,947,833.8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461.20	-18,418,094.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4,444.26	187,264.01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776.8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984.77 万元,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税费工资等支付的现金减少 4,761.66 万元,现金流出减少量大于现金流入减少量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639.5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启用新办公楼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3,865.1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现金使用计划及资金成本,经与银行协商,提前偿还短期借款,且无新增借款所致。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众创空间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孵化智慧城市领域的初创型公	智慧城市上下游生态	10,000,000	9,471,899.47	8,892,770.45	135,052.98	-171,580.94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智慧城市相关产品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开拓北京区域及周边市场	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主体之一	10,000,000	13,237,037.13	8,118,761.31	6,331,408.65	-1,119,933.36
山东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智慧城市相关产品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开拓山东区域市场	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主体之一	5,000,000	4,671,400.10	2,420,842.74	1,263,207.52	-279,645.31
河北	控	信	开	冀	5,000,000	1,290,009.63	-452,910.30	298,561.52	-571,873.45

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拓冀中区域市场	中区域开展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涉密等相关业务	开展涉密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	10,000,000	13,664,949.07	8,043,411.75	11,538,679.65	-2,380,152.57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字乡村建设关乎**数字中国战略**及国家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关乎乡村振兴实质性突破，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公司深耕现有县域智慧城市业务，并在此基础上拓展“乡村振兴”方面的数字乡村解决方案与产品研发，形成针对城市、乡村的落地解决方案与产品，为乡村振兴的政府部门、机构、参与者搭建“**数字化共创平台**”，形成以1个大数据中心、4个门户入口、N个数字化平台的生态模式，该模式在河北省内已开始布局。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多种形式回馈社会。

1、2022年3月8日，廊坊市突发新冠疫情，为坚决阻断疫情传播及蔓延，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第一时间向抗疫防控前线捐赠了20万元的防护服、N95口罩等紧急抗疫物资，向廊坊市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万元，为抗疫防控保驾护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2、疫情期间，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60余人，为市委市政府、公安局、教育局等20多个单位提供24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疫情期间的网络、计算机设备、远程会议系统正常使用，保障抗疫工作的顺利推进。

3、公司坚持诚信经营，按时纳税、安全生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专业的培训机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

（三）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盈利的成因

1、疫情反复的不利因素影响

公司所在地廊坊区域3月初疫情突然爆发、形势严峻，廊坊市政府紧急发布封控通知，施行全域封闭管理、交通管制，禁止跨区域流动，截至4月中下旬廊坊域内管控逐步解除，但“解封不解防”持续至6月中旬。后续又受北京、天津等相邻地区疫情反复的影响，各地的疫情防控管制政策对公司在业务开拓、材料采购、项目交付、项目验收、项目回款等公司经营环节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导致营业收入及利润减少。

2、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来源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审批、招投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项目交付以及系统测试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并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呈季节性波动。

（二） 改善盈利状况的策略

1、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

疫情的反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范围难以预测，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应对，通过技术储备、远程服务、线上运营等模式，竭力降低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2、加强技术储备

公司围绕数据安全、接口集成、数据建模等关键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以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人工智能中台为支撑打造企业IT核心中台架构，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加大省外业务开拓力度

公司已进一步加快省外市场的开拓，通过全国布局落地营销团队或分子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等方式，逐步增加省外业务占比。

4、加强线上宣传和品牌营销，创新“新零售”模式，积极拓展区域市场、外埠市场，进而扩大公司客户范围。

十三、对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政策导向变化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24%。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国家与各地方政府相序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但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

① 公司顺应国家建设智慧城市的重要发展战略及全国各地政策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的研发及建设工作；

② 公司一直致力于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服务，项目经验丰富，业务覆盖多个细分行业，因此公司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单一细分行业的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 公司管理层深耕智慧城市产业多年，对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风向，将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动积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降低产业政策波动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来在技术上不能保持先进性、经验和资金实力不能有效转化、资质方面不能持续保留和升级，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

① 公司持续强化成熟市场及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行业需求动态；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新产品的迭代投入，培养并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

② 公司及子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将不断规范自身经营活动，并积极在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同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申请新的资质证书，保证公司经营资质优势；

③ 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将继续保持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和良好口碑，不断积累项目经验，提升管理水平，同时通过符合自身需求的融资方式提升资金实力，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实力，积极应对所面临的市场竞争。

3、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营业收入为 5,49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53%。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区域集中度较为明显。若公司未来不能积极有效开拓河北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

① 公司将积极加快成熟产品和建设经验向外复制、推广；

② 公司将加强全国销售网络和运营服务网络的建设，在廊坊市外以及河北省外市场加大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通过行业展会、线上营销、邀请潜在客户参观考察标杆案例等营销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客户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③ 通过创新合作模式，增加省外市场的拓展渠道，降低市场区域集中占比。此外，通过在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办事处或与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加强跨区域客户开拓能力和服务质量，对空白市场精耕细作，为实现公司市场战略的总体目标奠定基础。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20,126.6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2 年内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逐渐增加，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①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的销售与项目管理人员绩效与回款率挂钩，提高了员工对应收账款主动管理的积极性，降低收款管理成本；

② 财务管理部门会同项目管理人员，对不同类型客户给予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从而更好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

③ 定期检查合同履行与收款情况，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截至报告期末，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42.16%；穆志刚之妻阎梅直接持有公司 15,6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云智文化持有公司 1,5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且穆志刚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可能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①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与内控体系；

② 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监事会注重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与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6、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竞争环境的愈发激烈，人才的竞争也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研发条件等，将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① 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约定相关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

② 公司部分技术人员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关系，公司将继续完善相关激励政策，稳定关键技术团队，防范此风险的发生。

7、疫情反复的风险。国内疫情目前虽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是部分地区仍然会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疫情期间各地区实施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防控措施，对公司业务开拓、材料采购、项目实施、交付与验收等环节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如期实现项目交付确认收入。

应对措施：

① 疫情的反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范围难以预测，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应对，竭力降低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② 通过全国布局落地营销团队或分子公司，进而增加全国业务占比，一定程度上降低因一地疫情管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534,418.65		534,418.65	0.14%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穆志刚、阎梅	银行借款	46,000,000	0	0	2020年8月10日	2022年2月21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8月26日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21日		挂牌	其他承诺	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月2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年1月21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1月2日		其他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	正在履行中

					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未履行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未履行
董监高	2022年11月16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未履行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发行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之“（3）冀财新毅基金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50%，第二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50%”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1、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	正在履行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	
其他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正在履行中

					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董监高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冀财新毅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中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	正在履行中

					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3）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	正在履行中

					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2）董事承诺”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3）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4）公司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发行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22日		发行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	正在履行中

				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董监高	2020年11月22日		发行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承诺主要分为两部分，一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及董监高任职相关承诺，二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公司新三板挂牌及董监高任职相关承诺

（一）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

2015年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签订《关于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志晟信息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志晟信息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穆志刚和阎梅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以及志晟信息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志晟信息追偿，保证志晟信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年1月21日，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挂牌前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年1月21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针对2015年1月17日与关联公司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志晟信息董事长穆志刚承诺今后严格履行公司挂牌前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尽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总经理牛亚坤承诺，若因该笔关联交易给志晟信息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人员严格履行该承诺。

（四）换届、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穆志刚、王彬、林琦、张翼、王津通、闫文杰、袁杰、张志伟（2020年3月因个人原因离职）8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阎梅、乔建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冬梅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免去阎梅、乔建明监事职务，选举张会龙、吕孜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王春和、管亚梅为公司独立董事，与穆志刚、王彬、林琦、张翼、王津通、闫文杰、袁杰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会期届满。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穆志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穆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津通、林琦、张翼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成灵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任人员职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至之日起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审议并通过：聘任周双旺先生为副总经理，杨丹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穆志刚、王彬、林琦、张翼、王津通、闫文杰、袁杰、王春和、管亚梅9人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张会龙、吕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冬梅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穆志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穆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津通、林琦、张翼、周双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丹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成灵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2022年6月7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声明及承诺。

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4)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企业依法增持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对于本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冀财新毅基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第二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如届时监管机构有关于减持的新的规定及政策，冀财新毅基金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深耕战略重点客户，积极开发新细分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完整的生产体系、管理体系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紧紧跟随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普通股股东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当年盈利、现金流充裕又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需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⑥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 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会因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冀财新毅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 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六)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股价稳定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3、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已满三年；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A.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B.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5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非因不

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挂牌精选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精选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出现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条件之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2) 董事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出现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条件之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3)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相关主体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

(七)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停止发行或回购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八）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含子公司）不以募集资金对外进行任何股权投资；

2、本公司（含子公司）不以自有资金对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和保函	4,311,200.02	0.90%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8,880,645.74	1.86%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44,458,478.73	9.30%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4,002,440.10	0.84%	银行借款
总计	-	-	61,652,764.59	12.9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资产抵押均用于办理向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2、该受限货币资金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90%，对公司影响较小，且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履约的一部分。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517,513	30.70%	14,617,887	35,135,400	35.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304,644	69.30%	18,793,191	65,097,835	64.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674,557	59.37%	19,837,278	59,511,835	59.37%	
	董事、监事、高管	1,224,000	1.83%	612,000	1,836,000	1.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6,822,157	-	33,411,078	100,233,23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3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由于参与公司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青岛三板精选陆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认购股份解除限售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17,887 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3,191 股，总股本由 66,822,157 股增加至 100,233,235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穆志刚	境内自然人	28,171,557	14,085,778	42,257,335	42.16%	42,257,335	0	0	0
2	阎梅	境内自然人	10,456,600	5,228,300	15,684,900	15.65%	15,684,900	0	0	0
3	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2,498,500	7,498,500	7.48%	3,750,000	3,748,500	0	0
4	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400	523,200	1,569,600	1.56%	1,569,600	0	0	0
5	黄龙江	境内自然人	520,000	280,343	800,343	0.80%	0	800,343	0	0
6	阳伟鹏	境内自然人	0	750,000	750,000	0.75%	0	750,000	0	0
7	张敏	境内自然人	696,000	-121,500	574,500	0.57%	0	574,500	0	0
8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565	189,782	569,347	0.57%	0	569,347	0	0
9	蔡冬梅	境内自然人	360,000	180,000	540,000	0.54%	540,000	0	0	0
10	郑忠光	境内自然人	373,242	136,164	509,406	0.51%	0	509,406	0	0
	合计	-	47,003,364	23,750,567	70,753,931	70.59%	63,801,835	6,952,096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为夫妻关系，穆志刚先生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未约定持股期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为公司控股股东。

穆志刚，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廊坊市雨顺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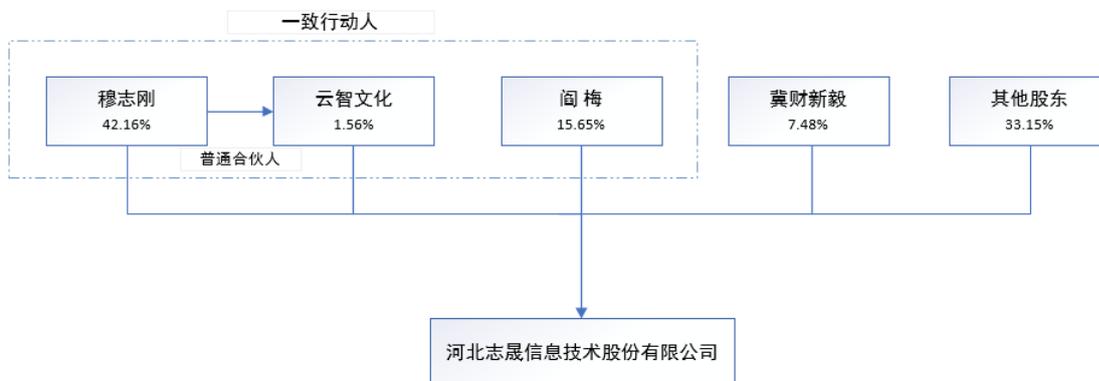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穆志刚之妻阎梅直接持有公司 15,684,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云智文化持有公司 1,569,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且穆志刚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 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穆志刚简历请详见第五节 二、（一）“控股股东情况”。

阎梅，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与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志晟信息，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绩效中心负责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2021年10月12日	113,628,000.00	20,912,819.80	否	不适用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13,628,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14,475,289.1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52,710.8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与“众环验字（2021）01000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	否	7,951.69	1,893.43	1,893.43	23.81%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项目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否	1,963.58	197.85	197.85	10.08%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15.27	2,091.28	2,091.2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但前期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可预先投入的资金较为有限，同时疫情反复导致公司新技术及应用落地进度延迟，因而导致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及建设进度均有所延后。公司对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将重点通过产品研发及市场化推广环节加快推进实施进度；将对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进行延期，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上表中关于“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调整后的日期。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556.39万元，本次置换1,556.39万元。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13.57万元，本次置换513.57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5,563,861.40 元。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0	0.00	5.00
合计	1.00	0.00	5.0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半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5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林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8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王津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6年8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王彬	董事	男	1972年7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闫文杰	董事	男	1983年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袁杰	董事	女	1987年6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管亚梅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王春和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张会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4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蔡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7年1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吕孜	监事	女	1983年8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张辉	财务总监	男	1982年12月	2022年6月7日	2023年11月4日
周双旺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5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成灵灵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杨丹江	财务总监(报告期内 离任)	男	1980年1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2年6月2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8,171,557	14,085,778	42,257,335	42.16%	0	0	0
林琦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王津通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	162,000	486,000	0.48%	0	0	0
王彬	董事	0	0	0	0.00%	0	0	0
闫文杰	董事	216,000	108,000	324,000	0.32%	0	0	0
袁杰	董事	324,000	162,000	486,000	0.48%	0	0	0
管亚梅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王春和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张会龙	监事	0	0	0	0.00%	0	0	0
蔡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360,000	180,000	540,000	0.54%	0	0	0
吕孜	监事	0	0	0	0.00%	0	0	0
张辉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0	0
周双旺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成灵灵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0	0
合计	-	29,395,557	-	44,093,335	43.98%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辉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财务总监	2022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杨丹江	财务总监	离任	-	2022年6月2日,杨丹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辉先生 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中油通信电力工程总公司,任职总账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管理部内控经理、成本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高级财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

年3月，就职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7日，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7日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财务总监。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6	4	0	50
研发人员	81	5	0	86
交付和运维人员	176	39	0	215
销售人员	20	0	1	19
财务人员	7	2	0	9
员工总计	330	50	1	37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1	10
本科	114	125
专科	144	180
专科以下	61	64
员工总计	330	379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36	0	1	35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总体保持稳定，1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发展前景、员工激励、薪酬及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完善，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8,947,257.92	217,406,84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68,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71,512,978.78	171,530,554.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4,430,515.68	3,827,05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4,640,783.11	4,534,389.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32,686,266.11	27,594,775.11
合同资产	六、7	10,210,879.99	7,402,776.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293,830.99	1,264,033.96
流动资产合计		383,722,512.58	433,728,428.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8,880,645.74	9,119,982.26

固定资产	六、10	69,471,835.86	71,452,655.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3,198,800.20	4,123,793.38
无形资产	六、12	6,953,161.46	7,086,49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183,739.38	1,328,56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4,560,648.46	4,175,33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0,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48,831.10	97,317,669.71
资产总计		477,971,343.68	531,046,09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32,439,484.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1,326,171.50	7,093,000.00
应付账款	六、18	51,042,775.38	60,553,911.26
预收款项	六、19	165,847.94	125,818.12
合同负债	六、20	32,676,398.17	11,092,88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3,445,323.79	3,298,862.46
应交税费	六、22	1,588,112.35	6,381,542.64
其他应付款	六、23	3,395,841.91	3,119,395.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1,662,819.16	1,748,329.4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1,126,899.70
流动负债合计		95,303,290.20	126,980,126.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1,467,269.36	2,017,861.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7	1,720,270.10	1,720,270.10
递延收益	六、28	6,867,917.07	7,235,70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5,456.53	10,973,839.92
负债合计		105,358,746.73	137,953,96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100,233,235.00	66,82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72,566,066.69	105,977,144.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25,338,765.04	25,338,76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67,525,261.50	188,729,3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663,328.23	386,867,439.66
少数股东权益		6,949,268.72	6,224,69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612,596.95	393,092,13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971,343.68	531,046,097.79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533,822.52	173,429,48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67,459,544.55	184,833,418.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380,620.71	8,268,212.5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126,061.17	2,470,316.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313,174.98	27,352,785.52
合同资产		8,390,718.42	5,563,615.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542.39	184,518.32
流动资产合计		356,234,484.74	402,270,346.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1,260,000.00	40,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80,645.74	9,119,982.26
固定资产		50,168,727.47	51,304,86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4,054.92	452,704.00
无形资产		6,893,050.15	7,019,45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3,119.66	753,83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0,226.41	4,329,68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29,824.35	113,121,360.32
资产总计		469,264,309.09	515,391,70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39,484.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6,171.50	7,093,000.00
应付账款		43,519,975.47	52,221,91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129,275.18	9,759,65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6,704.12	677,916.12
应交税费		1,131,477.27	4,606,162.08
其他应付款		2,439,151.78	2,271,79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13.39
其他流动负债			996,629.53
流动负债合计		81,262,755.32	110,276,86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7,966.05	248,048.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0,270.10	1,720,270.10
递延收益		6,867,917.07	7,235,70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6,153.22	9,204,027.22
负债合计		90,198,908.54	119,480,89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233,235.00	66,82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71,666.69	105,682,744.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38,765.04	25,338,76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221,733.82	198,067,14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065,400.55	395,910,81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264,309.09	515,391,707.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55,740,291.85	81,184,173.9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55,740,291.85	81,184,173.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630,089.96	84,902,633.3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39,382,111.20	52,117,384.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433,451.75	381,494.67
销售费用	六、35	10,207,619.06	9,115,358.12
管理费用	六、36	11,060,782.27	13,044,607.53
研发费用	六、37	9,833,960.95	9,936,782.04
财务费用	六、38	-1,287,835.27	307,006.67
其中：利息费用		449,890.69	592,131.90
利息收入		1,750,371.11	300,514.47
加：其他收益	六、39	1,394,109.63	2,446,17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2,320,000.91	2,863,36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93,704.47	-525,673.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9,393.86	1,065,409.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309,600.00	52,24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8,993.86	1,013,168.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405,297.77	1,303,29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3,696.09	-290,122.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3,696.09	-290,122.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91,800.36	-1,118,117.6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21,895.73	827,99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13,696.09	-290,122.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21,895.73	827,995.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800.36	-1,118,117.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4,398,246.93	79,642,421.7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9,279,301.29	49,460,712.71
税金及附加		346,366.86	298,797.04
销售费用		6,080,061.28	5,681,906.91
管理费用		8,591,431.73	10,582,569.66
研发费用		9,599,546.97	10,269,910.35
财务费用		-1,291,681.35	313,108.46
其中：利息费用		359,576.64	586,748.36
利息收入		1,658,410.16	281,818.12
加：其他收益		1,007,004.36	2,370,15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9,65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04.46	2,802,09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673.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54,138.54	7,681,984.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9,600.00	52,24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3,738.54	7,629,743.35
减：所得税费用		-500,543.11	1,330,76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3,195.43	6,298,976.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3,195.43	6,298,976.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63,195.43	6,298,976.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39,700.07	109,837,02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6,66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1)	3,875,833.22	4,372,89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2,196.30	114,209,91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34,555.66	106,761,09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3,253.84	25,682,63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4,083.95	12,804,51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2)	7,519,252.17	8,909,4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41,145.62	154,157,74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8,949.32	-39,947,83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3)		55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461.20	18,969,59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461.20	18,969,59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461.20	-18,418,09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72,479.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600.00	15,772,47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39,484.36	14,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1,559.90	592,13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4)		463,08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1,044.26	15,585,21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4,444.26	187,26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5,854.78	-58,178,66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01,912.68	109,705,93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36,057.90	51,527,269.02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36,893.36	105,337,85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6,66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912.54	5,859,6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46,468.91	111,197,54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11,070.16	111,287,98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3,652.59	10,672,7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8,461.13	11,454,7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087.81	16,533,4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15,271.69	149,949,0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97.22	-38,751,47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078.50		13,802,05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		10,7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078.50		24,542,05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078.50		-23,990,55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72,479.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2,47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39,484.36		14,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1,559.90		586,74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1,044.26		15,225,94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1,044.26		546,53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01,925.54		-62,195,50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25,028.44		103,505,67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23,102.90		41,310,177.58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22,157.00				105,977,144.69				25,338,765.04		188,729,372.93	6,224,691.97	393,092,13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22,157.00				105,977,144.69				25,338,765.04		188,729,372.93	6,224,691.97	393,092,13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11,078.00				-33,411,078.00				0.00		-21,204,111.43	724,576.75	-20,479,53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21,895.73	-291,800.36	-14,813,69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6,377.11	1,016,377.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16,377.11	1,016,377.11	
(三) 利润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11,078.00				-33,411,0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11,078.00				-33,411,0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566,066.69			25,338,765.04	167,525,261.50	6,949,268.72	372,612,596.95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3,014,150.84				22,636,419.15		151,564,819.92	4,244,351.41	251,571,89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3,014,150.84				22,636,419.15		151,564,819.92	4,244,351.41	251,571,89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283.02						827,995.41	-1,118,117.68	230,16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995.41	-1,118,117.68	-290,12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283.02								520,28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283.02								520,283.0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3,534,433.86				22,636,419.15	152,392,815.33	3,126,233.73	251,802,059.07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22,157.00			105,682,744.69				25,338,765.04	198,067,144.95	395,910,81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22,157.00			105,682,744.69				25,338,765.04	198,067,144.95	395,910,81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11,078.00			-33,411,078.00					-16,845,411.13	-16,845,41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63,195.43	-10,163,19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11,078.00			-33,411,0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11,078.00			-33,411,0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181,221,733.82	379,065,400.55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上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2,719,750.84				22,636,419.15		173,746,031.96	269,214,35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2,719,750.84				22,636,419.15		173,746,031.96	269,214,35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283.02						6,298,976.89	6,819,25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8,976.89	6,298,97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283.02							520,28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283.02							520,283.0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3,240,033.86				22,636,419.15		180,045,008.85	276,033,618.86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辉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1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2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3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4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公司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时间多集中于每年下半年。因此，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

2、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2022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6,822,157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0,233,235股。

3、研究和开发支出

本期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全部计入期间费用。

4、预计负债

根据合同义务计提的项目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费。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50号万达广场B座1-1601，现总部位于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128号志晟信息大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8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22年1-6月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

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

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

化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 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 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 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 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④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

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

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

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15	5	6.33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

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

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

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智慧城市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

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维及服务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运维及服务合同主要为其提供运行维护及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硬件销售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普通商品销售业务一般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

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本期间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本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

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

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租赁（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6% 等，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6月30日，“本期”指2022年1-6月，“上年同期”指2021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60.57	29,384.57
银行存款	144,606,997.22	207,262,528.00
其他货币资金	4,321,200.13	10,114,932.54
合计	148,947,257.92	217,406,845.1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000.00
小计		168,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68,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215,920.35	87,832,241.32
1年至2年（含2年）	97,664,009.08	95,030,517.97
2年至3年（含3年）	7,220,492.54	5,124,918.28
3年以上	1,360,558.73	738,536.15
小计	190,460,980.70	188,726,213.72
减：坏账准备	18,948,001.92	17,195,659.15
合计	171,512,978.78	171,530,554.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460,980.70	100	18,948,001.92	9.95	171,512,978.78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合	190,460,980.70	100	18,948,001.92	9.95	171,512,978.78
合计	190,460,980.70	100	18,948,001.92	9.95	171,512,978.7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726,213.72	100	17,195,659.15	9.11	171,530,554.57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合	188,726,213.72	100	17,195,659.15	9.11	171,530,554.57
合计	188,726,213.72	100	17,195,659.15	9.11	171,530,554.57

组合 1 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215,920.35	4,210,796.01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7,664,009.08	9,766,400.91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220,492.54	3,610,246.27	50
3 年以上	1,360,558.73	1,360,558.73	100
合计	190,460,980.70	18,948,001.92	9.95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832,241.32	4,391,612.06	5

1年至2年(含2年)	95,030,517.97	9,503,051.80	10
2年至3年(含3年)	5,124,918.28	2,562,459.14	50
3年以上	738,536.15	738,536.15	100
合计	188,726,213.72	17,195,659.15	9.1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组合	17,195,659.15	1,752,342.77			18,948,001.92
合计	17,195,659.15	1,752,342.77			18,948,001.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7,941,163.3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989,620.77 元。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430,515.68	100	3,827,053.75	1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合计	14,430,515.68	100	3,827,053.75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0,072,001.0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80%。

5、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40,783.11	4,534,389.07
合计	4,640,783.11	4,534,389.07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10,806.10	3,652,736.90
1年至2年(含2年)	556,258.89	510,733.35
2年至3年(含3年)	849,768.63	1,209,258.00
3年以上	948,041.81	218,095.00
小计	6,264,875.43	5,590,823.25
减: 坏账准备	1,624,092.32	1,056,434.18
合计	4,640,783.11	4,534,389.07

(2)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017,766.82	4,372,909.41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944,396.97
其他	247,108.61	273,516.87
小计	6,264,875.43	5,590,823.25
减: 坏账准备	1,624,092.32	1,056,434.18
合计	4,640,783.11	4,534,389.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2,636.84		873,797.34	1,056,434.1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03.47		554,754.67	567,658.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5,540.31		1,428,552.01	1,624,092.3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56,434.18	567,658.14				1,624,092.32
合计	1,056,434.18	567,658.14				1,624,092.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保证金及押金	760,204.00	1年以内	12.13	38,010.20
		1,605.00	1-2年	0.03	160.50
		87,000.00	3年以上	1.39	87,000.00
廊坊市第一中学	保证金及押金	658,758.00	2-3年	10.52	329,379.00
石家庄天大清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3年以上	7.98	500,000.00
廊坊市公安局	保证金及押金	419,255.00	1年以内	6.69	20,962.75
北京新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79	15,000.00
合计		2,726,822.00		43.53	990,512.4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448,754.06	302,716.30	11,146,037.76	5,508,637.42	302,716.30	5,205,921.12
发出商品	21,902,410.22	362,181.87	21,540,228.35	22,751,035.86	362,181.87	22,388,853.99
合计	33,351,164.28	664,898.17	32,686,266.11	28,259,673.28	664,898.17	27,594,775.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02,716.30	-	-	-	302,716.30
发出商品	362,181.87	-	-	-	362,181.87
合计	664,898.17	-	-	-	664,898.17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	10,805,401.20	594,521.21	10,210,879.99	7,903,593.25	500,816.74	7,402,776.51
合计	10,805,401.20	594,521.21	10,210,879.99	7,903,593.25	500,816.74	7,402,776.51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	500,816.74	93,704.47	-	-	-	594,521.21
合计	500,816.74	93,704.47	-	-	-	594,521.21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等	1,293,830.99	1,264,033.96
合计	1,293,830.99	1,264,033.96

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7,346.08	957,34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336.52	239,33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96,682.60	1,196,682.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80,645.74	8,880,645.74
2. 期初账面价值	9,119,982.26	9,119,982.26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471,835.86	71,452,655.13
合 计	69,471,835.86	71,452,655.1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561,454.31	5,566,648.88	7,664,692.69	22,454,329.61	2,105,928.24	85,353,05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	124,280.15	308,819.47		82,626.92	1,015,726.54
(1) 购置	500,000.00	124,280.15	308,819.47		82,626.92	1,015,72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8,061,454.31	5,690,929.03	7,973,512.16	22,454,329.61	2,188,555.16	86,368,780.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08,959.08	3,394,590.37	4,833,521.66	2,948,857.82	314,469.67	13,900,398.6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194,016.50	486,852.94	401,264.57	708,643.56	205,768.24	2,996,545.81
(1) 计提	1,194,016.50	486,852.94	401,264.57	708,643.56	205,768.24	2,996,545.8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3,602,975.58	3,881,443.31	5,234,786.23	3,657,501.38	520,237.91	16,896,944.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3. 本期减少 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4,458,478.73	1,809,485.72	2,738,725.93	18,796,828.23	1,668,317.25	69,471,835.86
2. 期初账面 价值	45,152,495.23	2,172,058.51	2,831,171.03	19,505,471.79	1,791,458.57	71,452,655.13

(2)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86,957.51	4,986,957.51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986,957.51	4,986,957.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3,164.13	863,164.13
2、本年增加金额	924,993.18	924,993.18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88,157.31	1,788,157.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8,800.20	3,198,800.20
2、期初账面价值	4,123,793.38	4,123,793.38

注：公司租赁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将上述可在预期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预计租赁期间摊销。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72,000.00	3,935,104.75	8,407,10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460.18	156,46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72,000.00	4,091,564.93	8,563,564.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4,839.92	895,765.34	1,320,60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19.98	245,078.23	289,79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69,559.90	1,140,843.57	1,610,403.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4,002,440.10	2,950,721.36	6,953,161.46
2. 期初余额	4,047,160.08	3,039,339.41	7,086,499.49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4,002,440.10	44,719.98	借款抵押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636,168.55		78,313.54		557,855.01
资产使用权费	245,283.03		9,433.96		235,849.07
绿化工程	447,113.60		57,078.30		390,035.30
合 计	1,328,565.18		144,825.80		1,183,739.3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21,657.23	3,272,420.38	19,070,766.12	2,827,492.68
预计负债	1,720,270.10	258,040.52	1,720,270.10	258,040.52
递延收益	6,867,917.07	1,030,187.56	7,235,708.71	1,085,356.31
未实现内部销售			29,631.75	4,444.76
合计	30,209,844.40	4,560,648.46	28,056,376.68	4,175,334.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9,856.39	347,042.12
可抵扣亏损	15,873,151.73	13,302,582.75
合计	16,083,008.12	13,649,624.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	-	
2023 年	652,274.85	652,274.85	
2024 年	4,164,198.27	4,164,198.27	
2025 年	4,866,258.33	4,866,258.33	
2026 年	3,619,851.30	3,619,851.30	
2027 年	2,570,568.98		
合计	15,873,151.73	13,302,582.7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0,840.00
合计		30,840.00

16、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7,439,484.36
合计		32,439,484.36

1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6,171.50	7,093,000.00
合计	1,326,171.50	7,093,000.00

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1,042,775.38	60,553,911.26
其中：应付货款	51,042,775.38	60,553,911.26
合计	51,042,775.38	60,553,911.26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房租	165,847.94	125,818.12
合计	165,847.94	125,818.12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货款。

20、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32,676,398.17	11,092,882.79
合 计	32,676,398.17	11,092,882.79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08,449.36	21,266,935.49	21,130,383.07	3,345,001.78
设定提存计划	90,413.10	2,161,442.29	2,151,533.38	100,322.01
合计	3,298,862.46	23,428,377.78	23,281,916.45	3,445,323.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3,153,653.56	18,239,568.71	18,182,538.09	3,210,684.18
二、职工福利费		871,078.85	871,078.85	
三、社会保险费	54,795.80	1,160,353.97	1,154,348.57	60,801.2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3,699.90	1,075,051.79	1,069,166.51	59,585.18
2. 工伤保险费	1,095.90	85,302.18	85,182.06	1,216.02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50,163.40	776,647.00	73,516.40
五、工会及教育经费		145,770.56	145,770.56	
合计	3,208,449.36	21,266,935.49	21,130,383.07	3,345,001.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7,673.28	2,075,543.31	2,065,934.67	97,281.92
2、失业保险费	2,739.82	85,898.98	85,598.71	3,040.09
合计	90,413.10	2,161,442.29	2,151,533.38	100,322.01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增值税	1,425,740.45	4,497,706.30
2、企业所得税		999,478.17
3、个人所得税	77,706.73	143,535.40
4、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72.34	384,109.75
5、教育费附加	18,845.29	164,618.47
6、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63.54	109,745.65
7、印花税	9,284.00	82,348.90
合计	1,588,112.35	6,381,542.64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95,841.91	3,119,395.50
合 计	3,395,841.91	3,119,395.5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3,294,437.45	3,088,856.24
其他	101,404.46	30,539.26
合计	3,395,841.91	3,119,395.5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2,819.16	1,748,329.41
合 计	1,662,819.16	1,748,329.41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项中的税金		1,126,899.70
合 计		1,126,899.70

26、租赁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房屋使用权	3,766,190.52		100,546.49		736,648.49	3,130,088.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8,329.41		100,546.49		186,056.74	1,662,819.16
合计	2,017,861.11				550,591.75	1,467,269.36

27、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免维费	1,720,270.10	1,720,270.10	根据合同义务计提的项目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费
合计	1,720,270.10	1,720,270.10	

2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7,235,708.71		367,791.64	6,867,917.07	政府补助
合计	7,235,708.71		367,791.64	6,867,917.07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注1）	360,000.00				360,000.00
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2）	3,710,998.01				3,710,998.01
小计	4,070,998.01				4,070,998.0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注3）	655,503.92		158,333.32		497,170.60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4）	1,809,206.78		209,458.32		1,599,748.46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大数据分析决策支	700,000.00				700,000.00

持平台（注 5）				
小计	3,164,710.70		367,791.64	2,796,919.06
合计	7,235,708.71		367,791.64	6,867,917.07

注 1：根据河北省科技厅及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收到“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72.00 万元，该项目已经部分实施完毕，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注 2：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冀工信企业函（2021）87 号”文，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专项资金补助 464.00 万元，要求本公司搭建线上服务平台、组建技术服务团队为其他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公司根据已提供服务情况分期确认“其他收益”。

注 3：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廊财建（2020）139 号”文，公司收到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95.00 万元，该项目已经验收，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注 4：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廊财建（2018）126 号”文，公司收到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验收，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注 5：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冀工信产函（2021）589 号”文，公司收到“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补助 70.00 万元，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9、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66,822,157.00			33,411,078.00			100,233,235.00

注：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822,157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00,233,235 股。

3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456,861.67		33,411,078.00	72,045,783.67
其他	520,283.02			520,283.02
合计	105,977,144.69		33,411,078.00	72,566,066.69

注：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原因见附注六、29、股本。

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38,765.04			25,338,765.04
合计	25,338,765.04			25,338,765.04

注：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729,372.9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729,37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21,895.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682,215.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525,261.50

3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618,394.41	39,222,315.46	80,894,293.97	51,843,089.30
其他业务	121,897.44	159,795.74	289,880.00	274,295.04
合计	55,740,291.85	39,382,111.20	81,184,173.97	52,117,384.34

(1)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金额
河北省内	54,919,481.31
河北省外	820,810.54
合计	55,740,291.85

(2) 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分类	金额
智慧城市业务	41,849,460.81

运维及服务业务	8,160,779.87
硬件销售业务	5,608,153.73
其他	121,897.44
合 计	55,740,291.8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67.65	45,046.54
教育附加费	31,980.90	19,130.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20.61	12,753.38
土地使用税	40,615.48	40,615.48
车船使用税	7,123.40	9,941.45
印花税	21,195.95	16,187.34
房产税	236,547.76	237,024.76
河道管理费		795.64
合计	433,451.75	381,494.67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29,517.41	5,924,894.50
折旧与摊销	117,759.09	309,575.75
市内交通费	140,936.35	326,643.85
业务招待费	190,518.12	424,514.18
广告费	71,908.75	298,580.64
差旅费	122,667.52	200,206.93

服务费	1,438,672.46	1,102,525.84
其他	195,639.36	528,416.43
合计	10,207,619.06	9,115,358.12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19,706.03	5,474,042.64
折旧与摊销	2,157,229.57	2,095,315.21
市内交通费	140,376.90	236,941.83
办公费	386,771.27	665,352.04
业务招待费	562,695.18	1,342,598.37
差旅费	41,714.63	89,145.42
租赁费	934,368.20	996,102.50
审计及咨询费	1,014,390.13	1,185,887.48
其他	1,203,530.36	959,222.04
合计	11,060,782.27	13,044,607.53

37、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42,543.16	9,478,969.49
其他	691,417.79	457,812.55
合计	9,833,960.95	9,936,782.04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9,890.69	592,131.90
减：利息收入	1,750,371.11	300,514.47
手续费	12,645.15	15,389.24
合计	-1,287,835.27	307,006.67

39、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84,422.21	2,412,322.97	984,422.21

其他	409,687.42	33,853.10	409,687.42
合 计	1,394,109.63	2,446,176.07	1,394,109.6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42,172.57
就业见习补贴		12,400.00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CMMI5 级认证奖补资金款		1,0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 补助		200,000.00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		360,00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158,333.32	136,162.74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数字经济补助		200,000.00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9,458.32	461,587.66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 2021 年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500,000.00	
廊坊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78,080.57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38,550.00	
合计	984,422.21	2,412,322.97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52,342.77	1,269,685.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28,850.6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67,658.14	64,830.41
合计	-2,320,000.91	2,863,366.4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25,673.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704.47	

合计	-93,704.47	-525,673.68
----	------------	-------------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99,600.00	299,6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9,600.00	309,600.00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241.16	52,241.16
合计	52,241.16	52,241.16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983.58	976,826.00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85,314.19	326,464.56
所得税费用	-405,297.77	1,303,290.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218,993.8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2,849.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958.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176.7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7,415.76
所得税费用	-405,297.7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833.22	4,372,890.13
其中：利息收入	1,750,371.11	300,514.47
政府补助	616,630.57	2,404,572.57
往来款项等	1,508,831.54	1,667,803.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252.17	8,909,499.93
其中：销售费用	2,160,342.56	2,871,974.24
管理费用	4,283,846.67	5,012,166.18
研发费用	691,417.79	388,772.26
财务费用	12,645.15	15,389.24
往来款项等	371,000.00	621,198.0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00.00
其中：收到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551,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83.50
其中：支付对外融资款		
房屋租金		463,083.5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附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13,696.09	-290,122.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704.47	525,673.68
信用减值损失	2,320,000.91	-2,863,366.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3,235,882.33	3,343,264.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4,993.18	450,446.97
无形资产摊销	289,798.21	157,93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825.80	101,47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4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890.69	592,13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314.19	326,46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1,491.00	2,859,70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2,909.38	21,775,639.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90,453.01	-66,979,309.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8,949.32	-39,947,833.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636,057.90	51,527,26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301,912.68	109,705,933.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5,854.78	-58,178,664.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636,057.90	207,301,912.68
其中：库存现金	19,060.57	29,38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606,997.22	207,262,52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11	10,000.1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36,057.90	207,301,912.68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11,200.02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8,880,645.74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44,458,478.73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002,440.10	银行借款
合计	61,652,764.5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及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		100	设立

君晟合众 (北京)科 技有限公 司	北京	北京	信息技 术服务	1,000.00	100		100	设立
河北明晟 天地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信息技 术服务	500	100		100	设立
山东思晟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信息技 术服务	500		100	100	设立
河北雄安 际洲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保定	保定	信息技 术服务	1,000.00		60	60	设立
慧盈科技 三河有限 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 术服务	1,500.00	34		67	设立
青藤旺谷 科技河北 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 术服务	2,000.00	55		55	设立
辛集市知 慧科技有 限公司	辛集	辛集	信息技 术服务	300	51		51	设立
河北信兆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 术服务	1,000.00	100		100	设立

注 1: 公司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实收资本并未到位, 公司 2019 年度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实际出资额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与损益。

2020 年 6 月, 公司与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达成协议, 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 承担盈利或亏损。

注 2: 公司于 2019 年度设立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按认缴资本计算, 本公司享有 34% 的股权、自然人许静敏享有 33% 的股权、三河东方盈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33% 的股权。许静敏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许静敏在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本公司在决议相关事项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不得作出与本公司意思表示不同或相反的意思表示; 根据公司章程, 本公司享有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5 个董事会席位中的 3 个, 实际拥有对其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

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没有外汇业务，不存在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公司带息金融负债一般采用基准贷款利率或在此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贷款利率带息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0 元、32,439,484.36 元。

对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带息负债在其他变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增加或减少 25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 元、81,098.71 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附注六、7 和附注六、5 的披露。

本公司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公司，具有较高的资金支付能力，但仍然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的融资发行费用及保证金，融资发行费用待融资成功后可与在融资溢价中进行冲减，保证金待相应事项完成后对方会进行退回。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

用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销售回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公司，拥有较高的支付能力，但仍然存在无力支付货款的情形。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1,042,775.38	
其他应付款	3,395,84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819.16	
合计	56,101,436.45	

综上，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人）有关信息：

控制人或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穆志刚、阎梅	共同实际控制人	57.99%	59.37%

注：穆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2.16%的股份、阎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5.65%的股份，且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1.56%的股份，穆志刚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穆志刚与阎梅合计持有本公司 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津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双旺	高级管理人员

闫文杰	董事
袁杰	董事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取得 500.00 万元借款，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 500.00 万元借款已归还。

2020 及 2021 年，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合计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取得借款 3,843.95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83	235.0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津通	1,614.00	413.00
其他应付款	张翼	26,584.34	3,438.44
其他应付款	周双旺	2,714.00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琦	4,451.00	90,650.45
其他应付款	闫文杰	7,298.98	
其他应付款	袁杰	2,664.55	

十一、 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与认缴出资有关的承诺事项

1、2019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公司承诺 2049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为 0.90 万元。

2、2019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公司承诺 2048 年 2 月 16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为 1.00 万元。

3、2019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公司承诺 2048 年 2 月 28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 2022 年 6 月

30日，实际出资额为0.00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1、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五、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555,134.24	101,904,539.87
1年至2年(含2年)	98,188,180.74	94,957,385.27
2年至3年(含3年)	10,825,608.70	5,124,918.28
3年以上	1,360,558.73	738,536.15
小计	187,929,482.41	202,725,379.57
减：坏账准备	20,469,937.86	17,891,960.81
合计	167,459,544.55	184,833,41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929,482.41	100	20,469,937.86	10.89	167,459,544.55
组合1：应收账款组合	187,929,482.41	100	20,469,937.86	10.89	167,459,544.55
合计	187,929,482.41	100	20,469,937.86	10.89	167,459,544.5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725,379.57	100	17,891,960.81	8.83	184,833,418.76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02,725,379.57	100	17,891,960.81	8.83	184,833,418.76
合计	202,725,379.57	100	17,891,960.81	8.83	184,833,418.76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555,134.24	3,877,756.71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8,188,180.74	9,818,818.07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825,608.70	5,412,804.35	50
3 年以上	1,360,558.73	1,360,558.73	100
合计	187,929,482.41	20,469,937.86	10.89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904,539.87	5,095,226.99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4,957,385.27	9,495,738.53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124,918.28	2,562,459.14	50
3 年以上	738,536.15	738,536.15	100
合计	202,725,379.57	17,891,960.81	8.8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	17,891,960.81	2,577,977.05				20,469,937.86
合计	17,891,960.81	2,577,977.05				20,469,937.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7,941,163.3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975,198.58 元。

2、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26,061.17	2,470,316.15
合计	2,126,061.17	2,470,316.15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378.44	1,480,028.5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18,352.60	510,733.3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49,768.63	1,209,258.00
3 年以上	892,941.81	217,995.00
小 计	3,555,441.48	3,418,014.92
减：坏账准备	1,429,380.31	947,698.77
合 计	2,126,061.17	2,470,316.15

(2)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31,059.10	2,731,519.52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610,362.33
关联方往来款项		
其他	24,382.38	76,133.07
小计	3,555,441.48	3,418,014.92
减：坏账准备	1,429,380.31	947,698.77
合 计	2,126,061.17	2,470,316.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4,001.43		873,697.34	947,698.7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2,437.07		19,244.47	481,681.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36,438.50		892,941.81	1,429,380.31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947,698.77	481,681.54				1,429,380.31
合计	947,698.77	481,681.54				1,429,380.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廊坊市第一中学	保证金及押金	658,758.00	2-3 年	18.53	329,379.00
石家庄天大清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14.06	500,000.00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保证金及押金	396,004.00	1 年以内	11.14	19,800.20
		1,605.00	1-2 年	0.05	160.50
		87,000.00	3 年以上	2.45	87,000.00
中共廊坊市委保密机要局	保证金及押金	228,408.78	1-2 年	6.42	26,840.88
天津市宁河区教育局教学设备站	保证金及押金	192,729.00	1 年以内	5.42	9,636.45
合计		2,064,504.78		58.07	972,817.03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260,000.00		41,260,000.00	40,110,000.00		40,110,000.00
合计	41,260,000.00		41,260,000.00	40,110,000.00		40,11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5,100,000.00	1,150,000.00		6,250,000.00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110,000.00			41,260,000.00		

注：2022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对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投资 1,150,000.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46,600.11	29,005,006.25	79,642,421.74	49,460,712.71
其他业务	251,646.82	274,295.04		
合计	44,398,246.93	29,279,301.29	79,642,421.74	49,460,712.71

(1)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金额
河北省内	43,825,072.98

河北省外	573,173.95
合 计	44,398,246.93

(2) 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分类	金额
智慧城市业务	31,633,698.79
运维及服务业务	6,991,167.46
硬件销售业务	5,521,733.86
其他	251,646.82
合 计	44,398,246.9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4,10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6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4,509.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4,61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8.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7,460.8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15	-0.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